## 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郑桂标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5 号

## 郑桂标:

你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电源"或"公司") 董事、副总裁,于 2017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阳光 电源股票18.7万股,交易金额为315.66万元。公司预约于10月28 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,该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第三季报公告前三 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,且未在减持股票十五个交易日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3日